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发〔2017〕6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鼓励创新创业 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深入贯彻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教技厅函〔2016〕115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等文件精神，加快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国家经济发展和学校“双一流”建设，

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天津大学鼓励创新创业 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原《天津大学关于鼓励创新创业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试行)》（天大校发〔2016〕4号）同时废止。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天津大学

2017年3月13日

（联系人：于瑞国；联系电话：27401154）

天津大学鼓励创新创业 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转化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包括以技术交易（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形式向企业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及面向企业开展的技术创新活动。

第二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及发展战略，就学校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及股权投资等组织商讨并决议。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科研、国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人事处、财务处、科研院、资产处、法制办公室、资产经营公司和工会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工作组由科研院牵头、人事处、财务处、资产处、法制办公室、资产经营公司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天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以下简称“转移中心”）组成，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审批、组织、管理及服务，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并由领导小组上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对于特别重大和特殊的科技成果转化事宜，由领导小组报经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决定。

第三条 工作组成员部门各司其职。科研院负责知识产权申请、维护、权属认定，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审核及市场推广服务等。资产处负责对学校待转化的科技成果定价，履行科技成果协议定价公示或评估备案手续。法制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防控，以及相关合同法律审核、纠纷处理及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代表学校持有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的企业股权。人事处负

责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教职工聘任、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及实施过程中相关收益的分配及核算。各相关部处按实际需要分别制定实施细则或办事流程。

第四条 由转移中心组建专职技术经纪人队伍。技术经纪人应积极主动为学校科技成果的转化提供全方位服务，并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收益。技术经纪人需广泛猎取技术需求信息，经筛选后提供给相关技术发明人。技术经纪人需将学校科技成果积极推向市场，并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全程提供专利申请与保护、法律咨询、商务谈判、科技融资等服务。技术经纪人也可根据约定作为技术发明人的代理人，与第三方进行谈判和交易。

第五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在职工作人员的职务发明及在执行高校科研等工作任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鼓励科技成果（专利）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实施转化，全部收益留归学校。在扣除转化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税费等支出成本后，将余下的净收入按照一定比例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进行奖励。

学校科技成果（专利）转化分为三类：第一类，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利用科研经费维护的科技成果（专利）以许可、转让方式实施转化；第二类，科技成果（专利）即将进入维护费滞纳金期的，经学校维护费催缴提醒超过2次，或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主动申请放弃科技成果（专利）维护的，专利发明人须签署“放弃科技成果维护义务及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主张权利”的承诺书签署，此类科技成果（专利）以许可、转让方式实施转化；第三类，确保在所有权或使用权方面无任何法律纠纷的科技成果（专利），以作价入股方式实施转化。

学校自本实施办法印发之日起2年内试行如下收益分配比例：第

一类，净收入的 92% 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8% 由学校支配，由学校支配部分的 10% 作为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所在单位或部门科研发展基金；第二类，净收入的 50% 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50% 由学校支配，由学校支配部分的 10% 作为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所在单位或部门科研发展基金；第三类，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与学校按 92% 与 8% 的比例分享权益，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可申请按市场评估价格购买学校所属权益。

试行期后，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进行评估，重新制定分配比例；并逐步将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分配比例调整为：第一类，净收入的 70% 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20% 由学校支配、10% 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所在单位或部门；第二类，净收入的 30% 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50% 由学校支配、20% 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所在单位或部门；第三类，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与学校按 70% 与 30% 的比例分享权益，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可申请按市场评估价格购买学校所属权益。

第六条 学校在面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化科技成果时，可以通过评估、技术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的，通过天津大学办公网或所在单位或部门网站、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资产处实名提交相关材料，资产处牵头协调工作组处理异议，并定期上报领导小组批准。按规定履行上述定价方式的，各级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需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或部门、科研院和人事处审核批准后，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不超过三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科技成果完成人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终止，确需终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人事处牵头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完成人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作出规定。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兼职管理，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按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由工作组协调拟定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并按要求上报领导小组及上级主管部门。

第九条 学校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的学院（部门）和人员进行奖励。学校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第十条 学校鼓励社会上的创业投资、保险、银行业金融等各类机构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教师创办的科技公司通过股权交易、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渠道，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通过引进优质的社会资源，将企业做大做强，同时按市场的机制保证金融机构的收益。

第十一条 学校联合企业、研究院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研究生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场地、信息网络和商事、法律服务，建立微创新实验室、创新创业俱乐部等，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

组织有创业经验的企业家、高校科技人员和天使投资人为学生创业提供创业辅导以及技术开发合作援助。鼓励学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营造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氛围。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主动放弃维护并签署放弃承诺书的科技成果,转移中心可代表学校直接进行许可、转让、对外投融资等。科技成果完成人也可将主动维护的科技成果委托转移中心推广转化,具体委托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对于转移中心参与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转移中心与科技成果完成人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各方按约定分享收益;没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学校将由其支配收益部分的50%奖励给转移中心。

第十三条 学校正职领导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本实施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实施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第十四条 利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组建的科技型公司优先与我校的科技孵化与研发基地合作。各基地协助入驻企业争取企业孵化的社会公共服务和专业技术服务,并协助企业争取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扶持和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关于鼓

励创新创业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试行)》(天大校发〔2016〕4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实施办法执行。